

中臺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電腦教室借用申請辦法

文件編號：WAY009
1071017 圖資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100811 圖資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電腦課程教師調補課或電腦相關研習課程需要借用電腦教室(以下簡稱本教室)時適用。
- 第二條 本教室應由教師本人於一週前向資訊服務組提出借用申請，不接受學生或工讀生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方可使用。
- 第三條 若預約之時段與已排定之課程衝堂，則以原排定之課程為優先。
- 第四條 電腦教室借用應依「電腦教室使用管理辦法」規定使用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只提供臨時性借用，若需長期借用，請另提出申請，以維護同學自由上機的權益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圖書資訊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